

附件 3

2021 年中卫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 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健康体检管理，规范健康体检执业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检查对象。

对辖区内门诊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的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重点加强开展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医务人员或患者等方式，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医疗机构是否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开展健康体检是否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许可登记；
2. 科室设置和场所是否达到开展健康体检的条件；
3. 开展健康体检的项目是否符合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规定；
4. 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负责签署健康体

检报告的医师是否符合要求；

5. 是否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等；

6. 开展外出健康体检是否备案并符合相关要求；

7.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报告。

三、时间安排

2021年4月至9月。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严密组织。各县（区）要本着对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压实责任，周密部署，按要求完成辖区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专项检查。

（二）开展培训，掌握政策。各县（区）在检查前应当组织监督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了解和掌握《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及《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等有关要求，提高监督检查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三）及时报告，果断查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四）学习经验，吸取教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北京某门诊部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及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监管。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局）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辖区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包含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存在问题

和对策措施等)及附表信息上报市级卫生健康委(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本方案下方指定邮箱)。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王雅璐

电 话: 0955-7060355

电子信箱: zwswsj@163.com

中卫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 范菁华

联系电话: 0955-7060375

电子信箱: nxwsjd_500@163.com

附表: 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县区)

机构类别	应监督检查机构数	实际监督检查机构数			行政处罚情况				开展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合计	开展健康体检机构数		未开展健康体检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数	吊销诊疗科目单位数	机构数	检查数
			许可登记	未许可登记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门诊部											
其他医疗机构											
合计											

备注：其他医疗机构含健康体检专科医院等。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